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监事会由刘景洲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景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刘景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

刘景洲，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水电部第三工程局涪江分局计划科副科长，廊坊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二科科长，上海张堰轻工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江苏普华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普丽盛博雅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景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景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